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249號

原告 林燕堂

訴訟代理人 林燕慈

林安盛

顏啟芳

被告 江茂政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欠明瞭，故裁定再開辯論，原訂民國114年1月20日上午11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二、定於114年2月10日上午9時在本院斗六簡易庭第二法庭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蕭亦倫